

残疾人康复设备购置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ZJGJ-CC-HWZB-20191104

采购人:辉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5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19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ZJGJ-CC-HWZB-20191104

一、采购条件

残疾人康复设备购置项目已由辉南县县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任务通知书项目采购 X[20191113]-0207 号文件批准采购，采购人为辉南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资金来自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名称：残疾人康复设备购置项目；
- 2.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3 采购内容：医疗康复设备（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要求”）；
- 2.4 采购预算：299164 元；
- 2.5 供货地点：辉南县中医院；
- 2.6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5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3.6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7 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9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3.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1 月 27 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 注册，凭 CA 锁登录免费下载询价通知书。

4.2 下载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填写响应信息时，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纸质版回执提交，其他途径获取的询价通知书，一律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13:30 分，地点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一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辉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辉南县

联系人：于长军

电 话：13614452799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与泰山路交汇处伊东商城后门地上二层 E10 区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431-81121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为辉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5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6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7 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是否组织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组织。

5.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

6.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合同格式；货物需求及要求；报价文件格式；附件。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7.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并以纸质版文件的方式向供应商发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纸质版文件的方式向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发出。

7.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询价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应当以纸质版文件的方式向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报价截止时间。

8. 报价文件构成：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8.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询价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9. 报价文件的编制

9.1 报价语言：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提交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所加盖公章，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以及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4 报价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10. 报价方式

10.1 报价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0.6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时起 60 天。报价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报价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询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11.3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报价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13.3 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14. 报价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2 份）统一打包成一包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密封章，文件加盖骑缝章，密封处加贴密封条，在“询价公告”规定的报价地点和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用于唱标，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密封章；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用档案袋单独封装备查，封套格式如下。

未按本章第 15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并予以退还。

附：响应文件封套格式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全称)
供应商名称：	(全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报价一览表封套格式

密封内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全称)
供应商名称：	(全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U 盘）封套格式

密封内容：电子版（U 盘）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全称)
供应商名称：	(全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电子版（U 盘）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封套格式（如有）

此格式贴在资格审查文件封套外

密封内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共 件。	
(注：需在外包封详列出原件清单明细，以便核实)	
1.	
2.	
3.	
4.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
准时递交	
供应商：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4.2 供应商应提交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2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4.4 到报价截止时间，如果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将重新采购。

15. 公开报价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公开报价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

15.2 公开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公开宣读报价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5.3 报价文件经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宣读报价供应商名称、报价、交货时间等内容。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15.4 公开报价时未宣读的报价、交货时间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5.5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6.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5.7 在提交报价文件及公开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 报价文件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的；
- (3) 报价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4) 询价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6. 询价采购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公开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询价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报价文件的评审

17.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询价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询价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简称成交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7.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出现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没有支付能力的情况时采购无效，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报价文件。

17.3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7.4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17.4.1 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审查其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2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是指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报价文件。所谓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者供应商的义务。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7.4.3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被作为废标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所提交的文件无效；
- (2) 报价文件未按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
- (4) 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
- (5) 报价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6)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4.4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4.5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包括对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的判定和对报价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5 报价的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以公开报价会上当众宣布的总报价为准。公开宣布的总报价即为评标价。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公开宣布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公开宣布的总报价相应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7.6 澄清：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报价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18. 依法废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由询价小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

- 18.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询价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定成交商。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也

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如果询价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询价小组将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商的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供应商递补，依此类推。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0.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询价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注：本项目须递交询价保证金

21.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在吉林省建设厅备案的担保公司）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电汇（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询价保证金的金额：0.598 万元整

询价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账户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账 号：0710460011015200001155

开户行：九台农商银行七彩城支行

联系人：郭会计

联系电话：13654302980

22.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3. 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取费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25. 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的规定：按照财政部《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招标应当招标本国产品，确需招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招标进口产品的，均为招标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

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26. 政府招标强制招标：强制招标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招标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7. 政府招标优先招标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招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第十九期）内非标记★符号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3%；（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28. 政府招标优先招标环境标志产品：招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第十七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3%；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29. 对相同品牌不同供应商的处理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 “需方”系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6) “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日、天”指日历天数。

(8) “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 合同标的：详见询价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报价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询价文件、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 8.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验收：

10.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0.2 验收过程中，如果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 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

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 / 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3.2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3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 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备案：自政府采购合同书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3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
作业疗法系列					
1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LL-OTT	2		<p>操作台 192×105×96 cm，左右操作台面 44. 5X36X2, 后操作面板 94. 5X36X2;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纽。</p> <p>功能 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p>
2	橡筋手指训练器	LL-XJS	2		<p>60*40*50 提高手指的主动屈伸活动能力</p>
3	手指阶梯	LL-SZT	2		<p>31×14×47cm。阶梯台间 2.2cm。台阶数量 10 层。</p> <p>功能 改善手指关节活动范围，训练手指主动运动的灵活性、协调性</p>
4	木制图形插板	LL-RZB	2		<p>52×42×5cm 功能 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p>
5	手功能训练器	LL-SGN	1		<p>50*40*21 提高手指的作业活动能力</p>

6	牵引网架	LL-QWJ-02	1		222×117×212 cm, 水平网架额定载荷: 80 kg 床面额定载荷: 135 kg, 床面高度 112cm, 床面宽度 50cm. 功能 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牵引治疗、放松调整训练
7	可调式磨砂板及附件	LL-MBF	1		106×86×85cm, 沙磨板面积 97×77cm, 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 0° ~50° , 5 只附件, 每种 1 只。 功能 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8	上螺丝	LL-SLS	2		35×21×23cm, M6X40 六角螺栓 8 个, M8X40 六角螺栓 16 个, M6 螺母 16 个, M8 螺母 32 个 功能 通过模拟作业, 改善手指对指功能, 提高手的协调性, 灵活性
9	上螺母	LL-SLM	2		37×27×10cm, M6X40 六角螺栓 7 个, M8X40 六角螺栓 16 个, M6 螺母 7 个, M8 螺母 32 个 功能 通过模拟作业, 改善手指对指功能, 提高手的协调性, 灵活性
10	立式插板套圈	LL-TAQ-06	2		∅ 30×46cm, 立竿直径 3.8cm 功能 训练患者眼-手协调功能
运动疗法系列					
1	踝关节训练器	LL-HGJ	2		109×67×82cm, 座位高度 45cm, 宽度 50cm, 座垫前后调节范围 0~10cm, 脚踏板角度调节范围 0° ~80° , 额定载荷靠背垫 70kg, 座位垫 135kg。 功能 用于踝关节屈伸功能障碍, 患者可做主动和被动训练

2	多功能训练器（前臂康复训练器、腕关节康复训练器、肩关节康复训练器、复试墙拉力器、肩梯、滑轮吊环训练器、肋木）	LL-GXQ-02	1		320*276*240 组合训练，用于运动全身，改善全身关节活动范围 组件：肩梯、踝关节训练器、滑轮吊环训练器、胸背部矫正运动器、复式墙拉力器、运动训练架、肋木
3	股四头肌训练椅	LL-GST	2		规格（cm）:119*115*117 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训练和被动训练，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
4	下肢功率车	LL-GLC-03	3		139×62×127cm，坐垫调节范围 73~98cm， 阻尼调节档数 8，额定载荷，坐垫 135kg。 功能 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5	下肢屈伸训练板	LL-GSB	3		规格（cm）:80*20*22-31 用于下肢关节训练,膝关节运动受限者进行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
6	斜形垫系列	LL-QXD	2		62×52×22cm 功能 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训练
7	滚筒系列	LL-GTQ	2		规格：Φ 40×80cm，额定载荷 100kg。 Φ 30×80cm，额定载荷 100kg。 Φ 26×80cm，额定载荷 80kg。 Φ 22×80cm，额定载荷 80kg。 功能 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8	步行训练用阶梯（双向）	LL-JT-01	1		337*82*134~160 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训练。

9	坐式躯干稳定训练器	LL-QGQ	1		外形尺寸：103*74*132cm，6档双向阻力可调，向内移动端胸大肌，向外移动端胸后三角肌、菱形肌、斜方肌。强化躯干上部肌群的力量，增强躯干的稳定性，避免肩部肌肉酸痛病变的产生
10	坐式扩胸训练器	LL-KXQ	1		外形尺寸：103*74*132cm，6档双向阻力可调，向内移动端胸大肌，向外移动端胸后三角肌、菱形肌、斜方肌。强化躯干上部肌群的力量，增强躯干的稳定性，避免肩部肌肉酸痛病变的产生
11	坐式上肢训练器	LL-SZQ	1		外形尺寸：94*74*132cm，6档双向阻力可调，上举训练肱三头肌、三角肌、胸大肌上束；下拉训练肱二头肌、背阔肌。强化肩关节周围的肌肉力量，提升训练者搬运与手扶的能力。
12	辅助步行训练器	LL-BX-01	2		100×82×102~147cm，台面垫高度调节范围45cm，手柄间距调节范围0~55cm，台面垫额定承载质量80kg。 功能 增加上肢支撑的面积，提高辅助步行的效果。是神经、骨关节系统疾病患者室内外的辅助代步用具。
13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KP-2000	2		适用电压：110-220v，震动频率：10-60HZ，重2.5kg，尺寸25.2*4.9*15.5cm，枪头尺寸：15/25/35mm
14	平衡杠（配矫正板）	LL-PXG-01	2		335*8-112*78-122 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髌外展

15	多体位电动理疗床	LL-DDC-01	2		207×67×52~96cm, 床面高度调节高度 50~94cm, 床面翻转角度:前床面-30° ~25° , 中间床面 0° ~25° , 后床面 0° ~75° , 床面额定负载 kg:前床面 35kg, 中间 78kg, 后床面 68kg. 床面 195X60, 前床面 36×62cm, 中间床面 53×62cm, 后床面 105×62cm。 功能 根据需要调节床面高度以进行全身个部位的按摩。治疗师更好的给患者进行被动训练。
16	电动起立床	LL-DZC-01	1		192×82×193cm, 床面高度 52cm, 床面宽度 61cm, 床面角度转动范围 0° ~90° , 额定负载 135kg, 平均角速度 1.25° /S, 输入功率 120VA。 功能 偏瘫、截瘫及其它重症患者恢复训练时的站立训练。
17	训练用阶梯	LL-JT-01	3		337*82*134~160 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训练。
物理治疗系列					
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N-6500	1		连续可调 10mmHg——200mmHg 时间调节 0-99min 内可调 加压模式 ≥4 种 气囊腔数 4 腔, 可以同时治疗两个肢体 每档加压 5mmHg 产品体积 280mm*260mm*230mm 显示方式 彩色中文液晶显示 净重 5kg

2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KT-2	1		<p>1、脉冲频率：0.5Hz~1Hz 连续可调（脉冲间隔 T:1S~2S, 步长 0.1S 连续可调），允差±15%。</p> <p>2、脉冲宽度：0.1~1mS, 步长 0.1mS 连续可调，允差±30%。</p> <p>3、时间：II 通道输出脉冲 T2 比 I 通道输出脉冲 T1 (或IV通道输出脉冲 T4 比III通道输出脉冲 T3) 出现。时间 T0.1~1.5S, 步长 0.1S 连续可调，允差±15%。</p> <p>4、定时时间：分为 5、10、15……60 分钟 12 挡，允差±5%。</p> <p>5、输出电流：在 500Ω 负载下，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80mA。</p> <p>6、输出幅度调节：每个增量不大于 1mA 或 1V 的变化离散的增加，最小输出增量不大于最大输出的 2%。</p> <p>7、输出方式：连续，。</p> <p>8、输出通道：四个，可同时治疗两个人或两个部位。</p> <p>9、数码显示：脉冲频率、脉冲宽度、时间、治疗时间</p> <p>10、安全类型：I 类 BF 型。</p> <p>11、工作制：加载连续运行。</p> <p>12、外型尺寸：490mm×400mm×200mm。</p> <p>13、重量：11 Kg。</p>
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LL-SZLD	1		<p>整机:长 1.68 米 宽 0.7 米 高 1.04 米 , 净重 130kg</p> <p>一、零肌力患者的早期主动运动训练。用健侧带动患侧，用一肢带动三肢。</p> <p>二、功能性的康复。上肢是伸缩运动，下肢是蹬踏运动。上下肢同步运动，为患者增强整体肌力恢复。提高身体的稳定性和平衡能力的控制。</p> <p>三、设置 8 个不同阻力层次以适应不同体质人群和不同运动阶段的需求。</p> <p>四、座椅功能：左 90 度旋转定位锁，右旋转 90 度定位锁，座椅两侧有扶手可调，固定绑带保证安全使用。</p> <p>五、手杆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进行随意伸缩旋转节高 1.1 米</p> <p>六、适用范围：130-200CM 身高人群使用，最大承受重量 130 公斤。</p>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特别声明：

- 1、本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填报信息都必须正面、完整回答。
- 3、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格式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询价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按照你方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须知》第8条“报价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人，我们保证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_____；

3. 如果我方成交，对于询价文件要求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的货物制造厂商授权书，我方保证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如果我方不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即为我方违约，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完全接受你方按照本报价函第13条的处罚约定予以处罚。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询价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询价活动。

6.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报价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7.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询价保证金。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罚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管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元)	询价保证金 (有/无)	供货期	保修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					

报价要求：

1. “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第二章14.1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4、“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5、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格式三：询价保证金

附件1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询价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询价保证金。

我方同意询价文件中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询价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后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报价,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档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档的, 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注: 提供担保或者保函的按以上格式递交附件 2, 其他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递交附件 1。

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格式五、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转款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转款单位转款凭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供应商近三个月连续依法纳税证明（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需提供成立至今的完税证明）
5. 供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提供以供应商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供应商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需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
6.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 信誉良好承诺书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网上截图（以上证件提供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手书签名：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格式八、类似业绩合同

提供相关合同，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格式九、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及传真
报价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企业网址：	电话： 传真：
东北地区或吉林省总代理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设在长春市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电话： 传真：
产品质量与服务量投诉处理机构	受理机构：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合法供货来源方(1)	产品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电话： 传真：
合法供货来源方(2)	产品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电话： 传真：
合法供货来源方(3)	产品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电话： 传真：
其他说明		

格式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格式一、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报价产品 技术参数	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报价							

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厂商。如果是非标产品，应填报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有关信息

（开标现场提供报价货物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原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格式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询价文件内的“第四章货物需求及要求”进行响应并编制偏离情况)

序号	报价产品名称	报价产品主要参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

格式三、报价货物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格式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询价文件编号 ____）的报价。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报价被评定为成交，我公司对于成交货物，除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_____

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_____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_____

制造厂商和/或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联系人、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制造厂商和/或供应商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

格式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本办法已贯彻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各项要求和原则，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委员会将严格依照本办法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除非是本办法中提及的规范性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任何在本办法中未明文规定的评价因素或方法均不适用于本次评标。

一、总 则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询价小组承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和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评标在监督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询价文件及澄清材料、报价文件是评标的首要依据，报价文件必须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评标的重要依据，评审结论应符合其规定。
4. 询价小组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 反不正当竞争。

（四）评标办法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

- 1、按照在本办法中规定的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其相关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审；
- 2、按照本办法设定的评审标准及方法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评标准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投标报价评审、询标(必要时)。

（一）评标准备

询价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监督人宣读评标纪律，民主产生询价小组组长，宣读评标方案。询价小组成员熟悉询价文件、评审办法、报价文件。

（二）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符合性评审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符合性评审表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不进入报价评审阶段。

（四）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投标报价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五）询标(必要时)

询价小组对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的方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对询标问题以书面形式承诺。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一）每位评委应按本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二）按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按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数量 3 个，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预成交人。

（四）采购人应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来确定成交人。除非该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询价小组完成评标后，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将附上全部评标过程记录文件及结果文件。

四、附 则

（一）本办法附表中规定的项目标准及有关备注、附注等，应当做本办法的一部分来解读。任何人员在复制、使用这些表格格式时均不得擅自对此做出更改。

（二）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有确实证据证实供应商有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告其报价无效。

（三）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五、评标注意事项及纪律

（一）评标必须依据询价文件及澄清材料，询价文件进行评标。

（二）评委必须集中精力，公正地、不带任何倾向性地评标。

（三）评标专家及工作人员从开标之后直至对成交人宣布授予合同之前，有关评标和授标建议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四）采用集中方式评标，评委不得中途退场。评标期间不得单独同功用上接触，有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五）评标中，若发生意见不一致，经监督人同意，由询价小组成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附表1: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条件内容	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合格	不合格
1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提供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开户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提供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询价文件格式提供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询价文件格式提供原件		
6	财务状况	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公章；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网上截图，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网上查询，如提供不属实，其投标被否决，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①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②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8	社保证明	供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提供以供应商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供应商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需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依法纳税证明	供应商近三个月连续依法纳税证明（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需提供成立至今的完税证明）提供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

2、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3、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格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2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6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报价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9	询价保证金	有，5980.00元，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		
11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预算价29.9164万元 （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

2、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3、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一提交）		
2	技术偏离表（按格式二提交）		
3	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

2、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3、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